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學生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92.02.12 訓導會議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訂定之。

二、目的：

鼓勵學生積極改過遷善，培養身體力行精神，激勵其奮發向上的意志，健全人格發展。

三、實施對象：

本校學生曾因故觸犯校規而受處分者，事後確能改過，有心遷善者，得以銷過申請。但有累犯以下情事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 (一) 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有損校譽者。
- (二) 態度傲慢、蔑視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三) 銷過後於同學年再犯同樣情事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 構成違法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五) 賭博。
- (六)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七) 假日輔導未到者。

四、實施要點：

- (一) 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於懲罰通知公佈後，可至輔導室領取遷善銷過申請書，填寫有關資料，經會接受申請輔導之教師（處室主管）、生活輔導組幹事簽辦，輔導室核定，大過以上須經校長核定，始可進行銷過考查。
- (二) 在學生應於懲處後提出申請，高三學生須於畢業日前可完成所有程序才可申請。
- (三) 輔導考查期間，未再受小過一次以上處分懲罰通知，於各階段輔導考查期滿後，得註銷原懲處。
- (四) 申請遷善銷過學生，必須於課餘或週假日期間配合勞動、愛校服務，或假日輔導（時數計算以每次假輔4小時折半計算，故配合假輔實施可抵遷善銷過2小時為限），由申請指導服務之教師、教官（生輔員）、處室單位主管監督之。
- (五) 提請銷過每一次僅能提一種懲罰，按各懲處規定銷過間隔時間逐次提請銷過，不可一次提請銷過數項懲罰。
- (六) 申請提出至觀察期滿須限於修業期間得可銷過（須編入班級）可完成程序得可銷過。

五、實施考查方式：

考查期限核准日起，依懲處不同分別如下：

- (一) 警告一次，輔導期須滿三週，至少服務滿兩小時。
- (二) 小過一次，輔導期須滿六週，至少服務滿六小時。
- (三) 大過一次，輔導期須滿十六週，至少服務滿二十小時。
- (四) 每次銷過申請須附六百字以上心得。
- (五) 大過以下之懲處申請輔導教師一人，大過以上須有三位教師輔導監督之。

六、銷過處理：

學生銷過輔導期滿後，將資料繳回輔導室，由輔導室審核。核定銷過後，由輔導室記錄公告，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註銷記錄。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學生遷善銷過申請表

學年（期）	學年度 學期	科別		學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懲罰記錄	獎懲通知書登錄之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別： 處分， 次				
懲處事由	懲處事實摘述：				
導師 簽章					
申請教師／ 處室簽章	請協助／督導學生進行愛校服務，並請於簽章後加註簽章日期				
輔導室 查核	請送至輔導室核對申請銷過事實				

懲處別	教師／單位	服務期限	服務時數	心得	申請核定
警告乙次	一人	三週	二小時	1 篇 /600 字	輔導主任
小過乙次	一人	六週	六小時	1 篇 /600 字	輔導主任
大過乙次	三人	十六週	二十小時	1 篇 /600 字	校長

輔導室擬：

一、本申請案奉核定後，服務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週。

二、遷善銷過期間不得再犯小過一次以上懲處及犯相同違規事項，違將取消本次銷過資格。

輔導主任		決行	大過以上須由校長決行
------	--	----	------------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學生遷善銷過考核表

學年(期)	年度 學期	科別		學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懲處記錄		懲處事由			
服務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次數	1 請簽章證明	2 請簽章證明	3 請簽章證明	4 請簽章證明	5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次數	6 請簽章證明	7 請簽章證明	8 請簽章證明	9 請簽章證明	10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次數	11 請簽章證明	12 請簽章證明	13 請簽章證明	14 請簽章證明	15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次數	16 請簽章證明	17 請簽章證明	18 請簽章證明	19 請簽章證明	20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次數	21 請簽章證明	22 請簽章證明	23 請簽章證明	24 請簽章證明	25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次數	26 請簽章證明	27 請簽章證明	28 請簽章證明	29 請簽章證明	30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次數	31 請簽章證明	32 請簽章證明	33 請簽章證明	34 請簽章證明	35 請簽章證明
服務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時數	Hr	Hr	Hr	Hr	Hr
服務期間學生表現： 請依優佳劣給予敘述評定 ☐ 同意銷過 / ☐ 不同意銷過 指導服務教師簽章： _____ / _____ / _____					
輔導室查核：請查核學生於銷過期間是否再犯小過一次處分或申請銷過事由相同之處分。 查核結果： ☐ 通過 / ☐ 不通過 查核人：					

輔導室擬：一、本申請案服務期間已屆滿，並經由申請指導服務教師監督及生輔組查核，符合本校學生遷善銷過條件。

二、本案送生輔組完成銷過，並於每學期末提送本校學務會議追認。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學生遷善銷過心得單

學年（期）	年度 學期	科別		學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懲處記錄		懲處事由			

請書寫於下方，須寫滿

[illegible]

[illegible]